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06号

被处罚人： 王某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42

所在单位： 北京同兴畅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职务： 副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一区临时10号 邮政编码： 102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4年6月18日11时，门头沟区防火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华林中心2号路防火道，安某山在驾驶铲车倒车过程中，不慎坠落至山谷死亡。你作为北京同兴畅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忽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，未能有效督促、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对现场施工退场失察失管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经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主要证据有《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9月13日决定给予你处上一年收入24万元的40%即9.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账号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